

第四號

周文才核办

917771

油 建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五日 收

5/4

事由擬批辦示

為內政部核復本府三十二年四月至六月份工作報告一案
抄同原函令仰道辦由。

附 件

擬存

存

存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恩施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四月四日

15166

丁書多
張文均
曾自良
周文才
周文才

案准內政部本年三月十日俞民字第一〇四〇號公函以本府三十二年四月至六月份工作報告業經詳報核辦前列意見
轉飭道辦由。

不除分行外合亟核同原函一併令仰遵照。

右令

建設廳

附抄內政部渝民泉第一〇四號公函一併

主簿
卷一
卷一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五十四九號

抄原公函

案准

貴省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廿八日省編字第一二八四四號亥馬代電檢送二十三年度四至六月月份工作報告一俟囑查收齊由查此案并准行政院秘書處通知奉文到部經就本部主管部份詳加審核(一)原報告內民政類添列鎮鎮造建一項並將辦理情形列表報核(二)查該省建設廳主管營造人員早經派定并據部有案原報對營造行政仍付缺如應請注意辦理(三)原報內列該省委員會第四八次會議籌建恩施五峯山大葬場及修造樂家壩請將該項

以程備經表暨圖樣身案報郵傳查又相行公莫以備奉
委員長牙令指以是為中心工作嗣後亦亟請特權行公莫
及民俗輔導身辦理情形以便查致其餘尚等不令特
前由除多函行行政院秘為查照查照結陳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湖北省政府

校對楊寅